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889號

原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法定代理人 任立中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告 震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昊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玖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
參萬玖仟玖佰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自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玖佰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書（編
號：AT110P01、AT110P02，下分別稱系爭A、B契約）第18條
第6項約定（見本院卷第55頁、第10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1 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02 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公開招標之「110年桃園校區監視設備
08 財務採購案」標案（下稱系爭A標案）於民國110年6月8日決
09 標予被告，雙方並於110年7月5日簽立系爭A契約，約定契約
10 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3萬9,900元，嗣被告履約並提出出
11 貨廠商即訴外人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哈柏公司）11
12 0年6月20日經銷商授權證明書及出貨（廠）證明書（下稱系
13 爭A證明）後，原告於110年9月17日就被告提出之監視設備
14 （下稱系爭A設備）驗收完成，並於110年9月23日給付價金3
15 3萬9,900元予被告。又原告之「110年桃園校區監視設備財
16 務採購案（第二次）」標案（下稱系爭B標案）亦於110年10
17 月28日決標於被告，而雙方於同日簽立系爭B契約，約定契
18 約價金為15萬5,000元，嗣被告履約並提出出貨廠商哈柏公
19 司110年11月3日經銷授權證明書及出貨（廠）證明書（下稱
20 系爭B證明）後，原告於110年12月8日就被告此次提出之監
21 視設備（下稱系爭B設備）驗收完成，並於110年12月10日給
22 付價金15萬5,000元予被告。詎料，原告於111年12月21日及
23 112年2月14日收受法務部調查局函文後，向哈柏公司詢問被
24 告提出之系爭A、B證明之真正後，經哈柏公司否認有出貨之
25 事實，且哈柏公司至原告現場勘查後，研判系爭A、B設備應
26 為大陸製品，顯見被告有違反系爭A、B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
27 目及第13目之情形，故原告遂於112年7月31日寄發北商大總
28 務字第112036051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向被告為解除系爭
29 A、B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30 還已受領之價金33萬9,900元及15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4,900元，及其中33萬9,900元自110年9

0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萬5,000元自110年12月1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決標紀錄、系爭A、B
06 契約、需求規範書、系爭A、B證明、驗收紀錄、支出憑證黏
07 存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函文、哈柏公司哈字第11
08 1120701號函、原廠設備確認之會勘紀錄、系爭函文、郵件
09 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135頁），核屬相符。
10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2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49萬4,900元，及其中33萬9,900元自110年9
1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萬5,000元自110年12月10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蘇炫綺